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補充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度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更新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放貸服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電子產品生產及物業開發和管理。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下旬停止於香港提供放貸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根據《放貸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所持有的放貸人牌照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提交了放貸人牌照續期申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下旬,本集團收到通知,由於本集團未能提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其放貸人牌照續期申請將不予批准。經慎重考慮,(1)在香港無放貸人牌照不得從事放貸業務,但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已沒有發放任何新貸款;(2)沒有放貸人牌照並不影響收回先前已發放貸款的權利;(3)放貸業務分部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 5%,且產生業務分部虧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下旬撤回了放貸人牌照續期申請。

電子產品生產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根據管理層資料,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電子產品生產分部的收入分別為約港幣 5,800 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增長約 11%)及約港幣 6,300 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長約 8%)。

麗江項目為本集團唯一之物業發展及管理項目。麗江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已重新推售。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尚無商舖成功售出。本集團仍從麗江項目中的已出租商舖中賺取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根據管理層資料,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物業發展及管理分部的收入分別為約港幣 700 萬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 1%)及約港幣 600 萬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 10%)。

除已披露停止提供放貸服務之業務外,於本公告日期,儘管股份暫停買賣,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在照常進行。

借貸

根據管理層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分別為約港幣 4.87 億元(其中約港幣 4.79 億元須在一年內或按需償還及約港幣 800 萬元須在一年後償還)及港幣 4.85 億元(其中約港幣 4.82 億元須在一年內償還約及約港幣 300 萬元須在一年後償還)。

復牌計劃及進度更新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復牌指引及補充復牌指引，目標為於發佈尚未刊發的財務資料及於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05 條、3.10(1)條、第 3.10(2)條、第 3.21 條、第 3.27(A)條和第 13.92 條的規定委任所需之董事及獲授權代表後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恢復買賣。

尚未刊發的財務資料

誠如在該等公告中披露，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延遲發佈的原因是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其他相關專業顧問的階段性費用未能按時支付，且核數師仍需要時間完成其審計程序。根據管理層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約港幣 3,601,000 元（其中約港幣 3,240,000 元以人民幣計價並存於中國內地）及約港幣 4,241,000 元（其中約港幣 4,225,000 元以人民幣計價並存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均存於中國內地，用於支援其在中國內地的電子產品生產及其他業務運作。相較之下，本集團在香港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較低，僅足夠支付在香港的基本營運費用。因此，本集團無法支付審計師及相關專業顧問的階段性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發布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前仍需向其核數師及相關專業顧問支付合共約港幣 1,190,000 元的階段性費用。

本公司股票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暫停交易買賣。因此，所有涉及發行本公司股票之融資方式均已不再可行。本公司正在尋求一筆小額貸款，以支付審計師及相關專業顧問的階段性費用。待本公司股票恢復交易買賣後，將可採用其他融資方式尋求更大規模的融資，以解決公司流動資金的問題。倘若小額貸款能在二零二六年四月底前完成，本公司即可在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前發布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此外，預計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將在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發布後不久刊發。

由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尚未敲定，並可能對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有所影響。因此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亦隨之延遲發布。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將在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發布後不久發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適時就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刊發另行作出公告。此外，預期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在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發布後不久刊發。

截至本公告日期，審計師尚無就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發現任何重大審計問題。主要未完成項目包括(i)本公司資產之估值報告；及(ii)就本公司現時資金緊拙，須為經營預算作出更多的評估審核之工作。審計師尚未表明其審計意見的形式，也未說明是否會對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發出任何審計保留意見。然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中，由於“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審計師出具了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董事會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三名董事（包括一名女性執行董事和兩名具有會計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後，董事會目前僅由一名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且董事會成員性別單一及並無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業資格。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2)條、第 3.21 條、第 3.27(A)條及第 13.92 條的規定。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其中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包括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其中一名須持有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然而，由於本公司在香港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較低，目前尚未找到合適的人選。

獲授權代表

於本公司其中一位依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之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辭職後，獲授權代表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之人數。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05 條的規定。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獲授權代表，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05 條。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獲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萬民先生。